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3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6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万股,预留555万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5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16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3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及对2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4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4.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679,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420,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3.3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259,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5.4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2.38%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213,1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586,5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1,386,5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6.2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200,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2.2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6.90%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40,881,35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因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25.7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241,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5.7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4.35%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32,005,39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0年1月9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298,756	2.37	3,506,500	161,792,256	2.32
高管锁定股	105,796,405	1.52	–	105,796,405	1.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138,750	0.82	3,506,500	53,632,250	0.77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1,351,576	97.63	–	6,811,351,576	97.68
三、总股本	6,976,650,332	100.00	3,506,500	6,973,143,832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的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

八、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16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3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九、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679,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420,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3.3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259,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5.4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2.38%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213,1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离职及职务调整的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679,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420,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3.3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259,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5.4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2.38%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213,1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586,5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1,386,5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6.2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200,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